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 澄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孖展融資服務協議，孖展融資費用／利率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3%或按不優於中國銀盛證券其他信貸狀況、交易紀錄及所提供的抵押品質素相類似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獲提供的利率設定。

董事會採納以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釐定相關人士的孖展融資費用／利息收入的利率：

### 管理專家

中國銀盛證券已指定一名於孖展融資業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的員工(「負責人」)，負責管理及監督向相關人士授出的孖展融資信貸及其組合。負責人直接向中國銀盛證券的董事會報告。

### 定價機制

向相關人士收取的孖展融資費用／利息收入的費率將不會優於中國銀盛證券向信貸狀況、交易紀錄及抵押品質素相類似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在與一名相關人士訂立孖展融資服務協議前，負責人將分析相關人士的信貸組合、交易紀錄及風險水平以及將由相關人士提供的抵押品的質素。此外，負責人將參考兩間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證券公司的網站所公佈的孖展融資費率。負責人評定孖展融資費用／利息的費率的

基準為向相關人士收取的費率將不會優於向信貸狀況、交易紀錄及抵押品質素相類似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屆時，負責人將向中國銀盛證券董事會提交其分析及建議費率，以供審批。

董事會認為，由於制定上述程序，提供孖展融資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以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的方式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馮輝明先生及李敏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